

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中華民國 115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

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

- (一) 本校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- (二) 本校自 100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「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，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。

二、施政重點

提昇行政效能，促進校務運作；革新教學方法，發展學校特色；精進教師能力，提升專業知能；辦理教學活動，強化學生能力；維護校園安全，改善教學環境；辦理營養午餐，均衡學童飲食；活化空間使用，結合社區資源。

三、組織概況

本校設置校長，綜理全校校務，下設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，預算員額現編列教師 63 人、職員 8 人，共計 71 人。

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

本基金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，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貳、業務計畫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一、基金來源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勞務收入	1,058	停車費、教師甄試報名費。
財產收入	40	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、財產報廢變賣收入。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政府撥入收入	91,073	1. 公庫撥款收入 8,737 萬 9 千元。 2. 教育部補助各項人事經費 353 萬 7 千元。 3.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獎勵金 15 萬 7 千元。

二、基金用途

業務計畫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國民教育計畫	94,254	1. 本年度預定招收普通班 25 班、特教班 1 班，合計 26 班，預定一至三年級學生 650 人。 2. 辦理基本開支項目，革新教學方法、發展本校特色教學、提高教學效能及辦理各項活動等業務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645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700	改善及充實各項教學及行政所需相關設備等，以改善教學環境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
參、預算概要

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

- (一) 本年度基金來源 9,217 萬 1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7,575 萬 9 千元，增加 1,641 萬 2 千元，約 21.66%，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。
- (二) 本年度基金用途 9,559 萬 9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7,982 萬 7 千元，增加 1,577 萬 2 千元，約 19.76%，主要係人事費增加所致。

二、基金餘紓之預計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差短 342 萬 8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06 萬 8 千元，減少 64 萬元，約 15.73%，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42 萬 8 千元支應。

三、補辦預算事項：無。

肆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一、前（113）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國民教育計畫	辦理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圖書、輔導及各項活動等業務。	預算數 7,609 萬元，決算數 7,293 萬 9 千餘元，執行率 95.86%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。	預算數 59 萬 4 千元，決算數 59 萬 8 千餘元，執行率 100.68%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改善教學環境、購置行政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等。	預算數 20 萬元，決算數 18 萬 4 千餘元，執行率 92.35%。

二、上年度已過期間（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）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國民教育計畫	辦理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圖書、輔導及各項活動等業務。	預算分配數 4,529 萬 9 千元，實際執行數 4,413 萬 6 千餘元，執行率 97.43%。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歷年支領月退休金。	預算分配數 35 萬 7 千元，實際執行數 32 萬 6 千餘元，執行率 91.40%。
建築及設備計畫	改善教學環境、購置行政及教學所需相關設備等。	預算分配數 20 萬元，實際執行數 3 萬 7 千餘元，執行率 18.83%。

伍、其他

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

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1,218 萬 4 千元，其中 145 萬 2 千元納入市庫集中支付(包括公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)，其減少之利息收入，低於市庫舉債之成本，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。